

项目编号：310115105240723116947-15136893



技防设施维保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00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技防设施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5240723116947-15136893

项目名称：技防设施维保

预算编号：1524-10512009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0000 元（国库资金：2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41575.96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技防设施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对视频专网的网络安全保障维护及视频汇聚管控平台的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全镇内智慧公安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和村居委视频监控、部分道路视频监控以及监控后端设备维护、监控大屏的维修、维护、保养，对监控后端设备、软件进行维护、维修、升级、保养等，提供 365 天全天候维修服务，各类专业性服务及建议，定时定期的维护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

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9日13: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1000号

联系方式：58911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微芬

电话：58300777-801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技防设施维保 310115105240723116947-15136893 SF202410760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采购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0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为被选中项。</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磋商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09-19 13: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4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时间、地点及所需携	开启(解密)时间:2024-09-19 13: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带材料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4-09-19 14: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16	疫情防控措	供应商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
1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8)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p> <p>(9)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p>（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p>
--	--	--

		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2.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3.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0151，邮箱：376121556@qq.com。**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5.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1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说明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格式）
- (5) 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附件格式）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格式）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16) 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见附件格式）
- (1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表（见附件格式）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0.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1.2 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10.1.3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2.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2.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10.2.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供应商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5.6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6、开启（解密）程序

16.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6.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磋商、评审及成交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7.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7.4 磋商程序

17.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7.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7.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响应文件作为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7.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7.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7.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8.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成交通知书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履约验收

22.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2.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2.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3、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3.1 代理费用为 30800 元。

2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3.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4.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促进残疾人就业

25.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27、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8、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9、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道路和小区智能安防设施项目的建设和改造，北蔡镇各小区、村居、公共区域及各重点部位的技防设施已经到达一定规模，为城镇运行管理和治安防范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在北蔡镇社会治安建设上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北蔡镇各小区，街道，村居及各重点部位的技防设施维保限已经到期，为切实保证北蔡镇各小区、街道、村居视安防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需要对视频专网的网络安全保障维护及视频汇聚管控平台的软件维护及升级服务，全镇内智慧公安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和村居委视频监控、部分道路视频监控以及监控后端设备维护、监控大屏的维修、维护、保养，对监控后端设备、软件进行维护、维修、升级、保养等，提供 365 天全天候维修服务，各类专业性服务及建议，定时定期的维护服务。

二、范围与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近年来随着北蔡镇各小区、村居、公共区域及各重点部位智能安防设施项目的建设和改造升级，目前已经到达一定规模，为城镇运行管理和治安防范等各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自 2021 年开始，为切实保障智能安防系统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我镇对视频专网和全镇内智慧公安及村、老旧、混合小区、重点场所和点位的视频监控、监控后端设备和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提供 365 天全天候维修服务，定时定期的维护服务和各类专业性建议。

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1) 对北蔡镇 85 个小区过保的出入口设备进行维护，包含车辆识别摄像机 224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378 路、监控摄像机 27 路、人行电控门 55 套、车辆道闸 38 套。

(2) 对北蔡镇 64 个小区主干道过保的 1235 路监控摄像机进行维护。

(3) 对北蔡镇 11 个公共区域过保的 343 路监控摄像机进行维护。

(4) 对北蔡镇 42 个居委会管辖的 75 个老旧、混合小区过保的非机动车库 136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维护。

(5) 对北蔡镇 58 个居委会管辖的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过保的垃圾箱房 298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维护。

3.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内容与要求

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1) 所有小区及其他单位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包含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2) 所有小区车牌抓拍摄像机：包含车牌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设备箱、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3) 所有小区人脸抓拍摄像机：包含人脸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4) 所有小区道闸：包含道闸一体机、车辆识别系统、光纤收发器、交换机、漏电保护器等维护保养。

(5) 所有人行电控门：包含电控门、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开门按钮等维护保养。

2. 本项目内容与具体要求

(1) 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北蔡镇 85 个小区出入口设备维保内容			
1	车辆识别摄像机	224	路
2	人脸识别摄像机	378	路
3	监控摄像机	27	路
3	车辆道闸	38	套
4	人行电控门	55	套
5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85	套
北蔡镇 64 个小区主干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1235	路
2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64	套
北蔡镇 11 个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信访办摄像机	20	路
2	社区中心摄像机	50	路
3	川杨河河道摄像机	25	路
4	河道监测摄像机	12	路
5	道路监控摄像机	77	路
6	十泽道院摄像机	54	路
7	甘露庵摄像机	3	路
8	南黄天主堂摄像机	4	路
9	张相公殿摄像机	4	路
10	中界庙摄像机	3	路
11	地铁口无线摄像机	91	路
75 个老旧、混合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136	路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垃圾箱房监控摄像机	298	路

说明：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3. 运维区域范围

(1) 北蔡镇 85 个小区出入口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安装情况					
		小区大门					边门 (小门)
		车闸（加 装：同进 同出/一 进一出）	车辆识别 探头	半信机（包括 探头、车牌识 别功能）	人行（电控门： 同进同出/一 进一出）	人脸识 别探头	人脸识别 探头
1	海上国际花园 一期		4			10	
2	海上国际花园 二期		2				4
3	文化馨苑	1	4		3	6	
4	海东公寓		2			2	2
5	乾景雅园		4			8	
6	世外桃源		2			4	
7	莲馨苑	2	4			2	
8	莲琼苑		2		1	2	4
9	莲鼎苑		2			2	
10	莲怡苑		4			8	
11	绿川家园		2			2	
12	绿川公寓	1			1	2	2
13	莲杨苑（动迁 商）		2			4	2
14	鹏裕苑		2		2	4	4
15	鹏健苑		2			4	2
16	虞泽苑 101 弄		2		1	4	
17	德祥苑		2		2	4	2
18	莲文苑	1		1	1	2	
19	博安苑	1		1	1	2	
20	宏莲馨苑	1		1	1	2	
21	紫竹轩	1		1	1	2	
22	紫叶花园东园	1	2	1	1	2	1
23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2	

24	莲安西路 65-117号	1	1	1	1	2	
25	莲珠大厦		2		1	2	
26	教工楼（教师 房）					5	
27	绿川新苑一期		2			2	
28	绿苑别墅					2	
29	馨康苑		2			2	
30	鹏宏苑	2	2		2	4	1
31	鹏丰苑		2		1	2	
32		1	1	1	1	2	
33		2			2	2	
34	馨华苑		2		1	2	
35	绿地御桥苑		2		1	2	2
36	莲宏苑	1	1	1	1	2	
37	龙博公寓	2	1		2	2	1
38	景泰佳苑	1	1		1	2	
39	德锦苑		2		2	2	
40	海上国际花园 三期		2			2	
41	锦三角花园		2			4	
42	加东通宇花园	1	2		1	2	
43	北蔡苑		2		1	2	
44	东莲大厦		2		1	2	
45	莲泰苑		4			6	
46	莲溪大楼						3
47	德圣苑	2	2			4	
48	德铭苑	2	2			4	
49	莲康苑		4		4	8	
50	御桥河滨苑		4			4	
51	御桥芳澜苑		4			2	
52	虞泽苑 51 弄		2			4	
53	北蔡大街 31 弄						13
54	北蔡大街 32 弄						12

55	沪南路西小区						7
56	高科西路 2847 弄	1			1	2	
57	龙科公寓		2		1	2	
58	环龙公寓		2		1	2	
59	华佳花园		2		1	2	
60	地杰国际城 E 街坊		6			4	
61	地杰国际城 F 街坊		2			2	
62	地杰国际城 D 街坊		2			4	
63	万科金色城市		4			4	
64	民康苑		2			6	
65	长征小区	1			1	2	2
66	锦绣华城第 9 街区		2		2	4	
67	春塘花苑	1	2		1	2	
68	艾南花苑（大华 1 街坊）	4			2	4	
69	紫翠高清苑		2			2	
70	南新苑	1	2		1	2	
71	锦华新苑	2	2		2	4	
72	锦华花园		2			2	2
73	锦绣华城 12 街坊		6			8	
74	锦绣华城 19 街区		6			12	5
75	锦华东南苑		2		1	2	
76	锦绣华城 11 街区		4			4	4
77	大华 18 街坊		8			12	
78	大华 16 街区		6			10	
79	大华 17 街区(诺		4			6	

	斐湾)						
80	珺朵公馆		4			6	
81	悦豪斯		2			12	
82	锦绣华城 2-2 街区		2			4	
83	大华 4 街区	4	4		3	4	
84	陆家嘴锦华苑 (锦绣里)		4			4	
85	宝华海尚郡领		4			6	2
	合计	38	187		55	301	77

(2) 北蔡镇 64 个小区主干道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居委名称	小区名称	监控数量
1	香溢居委	海上国际花园一期	30
2		海上国际花园二期	5
3		海上国际花园三期	9
4	天池居委	莲文苑	17
5		天池一村	32
6		锦三角花园	42
7		锦三角花园-附属	4
8	海东居委	博安苑	2
9		海东公寓	27
10		乾景雅苑	13
11	紫叶居委	紫叶花园东园	17
12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3
13		莲安西路 65-117 号	5
14	莲安居委	加东通宇花园	39
15		北蔡苑	16
16	莲中居委	北中路 278 弄	4
17		东莲大厦	4
18		莲中一村	14
19		莲珠大厦	5
20	莲溪一居委	教工楼	3
21	莲溪六居委	莲泰苑	16

22		莲鼎苑	10
23	莲溪八居委	莲溪大楼	3
24	绿川二居委	绿川公寓	15
25		博华路 1018 弄	10
26		绿川家园	11
27	绿川三居委	绿苑别墅	18
28		绿川馨康苑	20
29	鹏海一居委	德圣苑	15
30		德铭苑	20
31		莲杨苑	35
32	鹏海三居委	鹏裕苑	41
33	鹏海四居委	莲康苑	59
34	鹏海七居委	鹏宏苑	24
35		鹏丰苑-鹏飞路 411 弄	8
36		鹏丰苑-鹏飞路 426 弄	10
37		鹏丰苑-鹏岳路 152 弄	25
38	河东居委	御桥五街坊	8
39		馨华苑	6
40	和平居委	高科西路 2847 弄	6
41		龙科公寓	8
42		环龙公寓	12
43	龙港居委	华佳花园	19
44	御桥一居委	地杰国际城 E 街坊	44
45		地杰国际城 F 街坊	42
46	御桥三居委	万科金色城市	36
47	御桥四居委	长征小区	6
48	御桥六居委	御桥河滨苑	2
49	龙博公寓	龙博公寓	4
50		景泰佳苑	14
51	南新一居委	紫翠高清苑	23
52	南新四居委	南新苑	14
53	锦华居委	锦华花园	59
54	大华一居委	锦绣华城 12 街坊	48
55	大华二居委	锦绣华城 19 街坊	40

56		锦华东南苑	18
57	大华三居委	锦绣华城 11 街区	32
58	大华八居委	锦绣华城 2-2 街区	38
59	陈桥居委	德锦苑	27
60	博华居委	陆家嘴锦华苑（锦绣里）	32
61	鹏海八居委	德祥苑	14
62	振东一居委	锦绣华城 4 街坊	32
63	艾东居委	康琳小区（杨高小区）	4
64	御桥二居委	地杰国际城 D 街坊	16
	合计		1235

(3) 北蔡镇 11 个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村、居或其他单位、地方名称	监控总数量	备注
1	信访办	20	
2	社区中心	50	
3	川杨河河道	25	
4	河道监测	12	
5	道路监控	77	
6	十泽道院	54	
7	甘露庵	3	
8	南黄天主堂	4	
9	张相公殿	4	
10	中界庙	3	
11	地铁口	91	
	合计	343	

(4) 75 个老旧、混合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序号	编号	居委	小区	地址	摄像头数量
1	1	紫叶居委	紫叶二期	1. 紫叶路 65 弄 6 号对面	1
	2		紫叶一期	2. 紫叶路 276 弄 54 号	1
	3		紫叶花园东园	3. 莲安西路 108 弄 22 号	1
2	4	莲安居委	莲业新村	1. 莲安西路 125 弄 48 号对面	1
				2. 莲安西路 125 弄 18 幢 73-77 号 对面	1
	5		加东花园	莲安西路 125 弄 101 号	1
3	6	莲中居委	莲中二村	1. 莲中路 318 弄 14 号	1

				2. 莲中路 356 弄 17 号对面	1
	7		北中路 278 弄	1. 北中路 278 弄 6 号	1
				2. 北中路 278 弄 12 号	1
				3. 北中路 278 弄 18 号	1
4	8	下南居委	欣顺小区	1. 下南路 309 弄 11 号对面	1
				2. 下南路 309 弄 10 号对面	1
	9		南新二村	1. 下南路 309 弄 40-42 号	1
	10		南新三村	下南路 339 弄 40 号	1
5	11	海东居委	海东公寓		1
	12		博安苑	博华路 300 弄 14 号	1
	13		宏莲馨苑	莲园路 151 弄 12-13 号	1
	14		紫竹轩	莲园路 150、180 弄 23 号	1
6	15	莲溪一居	莲溪二村	1. 莲园路 560 弄 17-19 号对面	1
				2. 莲园路 560 弄 20 号对面	1
	16		莲溪六村	1. 莲园路 555 弄 1 号	1
				2. 莲溪路 126 弄 14 号	1
				3. 莲溪路 126 弄 31 号	1
				4. 莲溪路 126 弄 35 号	1
				5. 莲溪路 126 弄 29 号	1
				6. 莲溪路 126 弄 20 号	1
		7. 莲溪路 126 弄 9 号	1		
7	17	莲溪四居	玉兰小区	1. 莲中路 337 弄 8 号	1
				2. 莲中路 337 弄 23 号	1
				3. 莲中路 337 弄 38 号	1
				4. 莲溪路 550 弄 27 号	1
8	18	莲溪六居委	莲泰苑小区	1. 新陈路 303 弄 17 号	1
	19		新陈路 428 弄	1. 新陈路 428 弄 10 号	1
	20		莲鼎苑	1. 新陈路 280 弄 4 号	1
9	21	莲溪八居	莲溪四村	1. 莲溪路 430 弄 4 号对面	1
	22		莲溪五村	1. 莲中路 225 弄 2 号	1
				2. 莲中路 225 弄 9 号	1
				3. 莲中路 225 弄 4 号	1
				4. 莲中路 225 弄 20 号对面	1
		5. 莲中路 225 弄 22 号旁边	1		

10	23	莲溪九居	莲溪三村	1. 莲溪路 399 弄 28 号对面	1
				2. 莲溪路 399 弄 1 号	1
				3. 莲溪路 480 弄 4 幢 15-16 号对面	1
	24		莲怡苑	31 号对面	1
				莲溪路 477 弄 6 号	1
				莲溪路 477 弄 8 号	1
				莲溪路 477 弄 7 号	1
11	25	绿川四居	联勤小区	1. 锦绣路 3841 弄 20 号	1
	26		新苑南区	绿林路 320 弄南区 105 号	1
	27		320 弄北区	1. 绿林路 320 弄 9 号	1
12	28	鹏海一居	鹏海西区	1. 五星路 231 弄 57 号	1
	29		莲杨苑	莲溪路 780 弄 24 号	1
				莲溪路 780 弄 42 号	1
	30		德圣苑	陈春东路 88 弄 10 号	1
	31		德铭苑	陈春东路 99 弄 4 号	1
13	32	河东居委	京浦小区	1. 京浦路 82 弄 9 号	1
	33		御桥五街坊	1. 京浦路 160 弄 8 号	1
	34		御桥馨华苑	京浦路 298 弄 7 号	1
	35		绿地御桥苑	御山路 390 弄 30 号	1
14	36	御桥四居	民康苑	1. 御山路 360 弄 27 号	1
15	37	虹南	莲宏苑	1. 北中路 247 弄 5 号对面	1
				莲园路 468 弄 13 号	1
16	38	香花	北蔡大街	1. 北蔡大街 32 弄 9 号对面	1
17	39	和平居委	高科西路 2763 弄	1. 高科西路 2763 弄 309 号	1
	40		龙科公寓	高科西路 2757 弄 2-10 号	1
	41		环龙公寓	高科西路 2907 弄 1-18 号	1
18	42	南新一居	绿星小区	1. 下南路 161 弄 19 号对面	1
				2. 下南路 225 弄 48 号对面	1
	43		紫翠高清苑	下南路 115 弄 2 号	1
19	44	南新四居	南新四村	1、下南路 551 弄 9-13 号对面	1
				2、下南路 551 弄 1 号对面	1
				3、下南路 551 弄 54-55 号	1
	45		南新苑	下南路 465 弄 3 号	1
20	46	南新七居	文汇小区	1、下南路 276 弄 6 号对面	1

				2、下南路 320 弄 37 号旁边	1
21	47	艾南居委	艾南小区	1、新浦路 587 弄 13 号	1
				2、新浦路 673 弄 17 号 17*1	1
22	48	南杨居委	南杨小区	1、新浦路 346 弄 13 号	1
	49			2、新浦路 380 弄 1 号对面	1
23	50	金旋居委	金旋小区	1. 北艾路 1128 弄 30 号	1
24	51	下西浜居委	金顺小区	1. 下南路 971 弄 19-21 号对面	1
	52		金恒小区	1. 北艾路 862 弄 52 号	1
	53		锦华新苑	下南路 1071 弄 6-7 号	1
				下南路 1071 弄 10-12 号	1
25	54	南江苑	南江苑小区	1. 杨高南路 3340 弄 27 号	1
				2. 杨高南路 3288 弄 100 号	1
				杨高南路 3288-3340 弄 1-4 号	1
26	55	鹏海八居	虞泽苑	鹏飞路 51 弄 3-4 号	1
27	56	鹏海四居	莲康苑	高青路 4567 弄 36 号	2
				高青路 4567 弄 2 号	1
				高青路 4567 弄 9 号	1
				高青路 4567 弄 18 号	1
				高青路 4567 弄 39 号	1
				高青路 4567 弄 41 号	2
28	57	鹏海八居	虞泽苑	鹏飞路 51 弄 7-8 号	1
				鹏飞路 101 弄 1-2 号	1
29	58	鹏海七居	鹏宏苑	鹏飞路 333 弄 5 号	1
	59			鹏丰苑	鹏岳路 152 弄 21 号
30	60	安建居委	文化馨苑	博华路 237 弄 12 号	1
				博华路 237 弄 66 号	1
31	61	绿川二居	绿川公寓	博华路 980 弄 23-25 号	1
	62		绿川家园	陈春路 221 弄 5-7 号	1
32	63	绿川三居	新苑一期	绿林路 52 弄 13 号旁	1
33	64	天池	莲文苑	莲园路 77 弄 13 号	1
	65			锦三角花园	锦绣路 2885 弄 24-25 号

34	66	御桥二居	地杰国际城D街坊	御水路 199 弄 1 号	1
				御水路 199 弄 3 号	1
				御水路 199 弄 4 号	1
35	67	艾南花苑	艾南花苑	华绣路 255 弄 16-17 号	1
				华绣路 179 弄 45-47 号	1
				华绣路 179 弄 48-49 号	1
				华绣路 179 弄 68-69 号	1
				华绣路 179 弄 76-78 号	1
36	68	春夏居委	锦绣华城第九街区	北艾路 1200 弄 53-55 号	1
				北艾路 1200 弄 63-65 号	1
37	69	振东一居	振东花苑	北艾路 1765 弄 1-3 号	1
				北艾路 1765 弄 6-8 号	1
				北艾路 1765 弄 77-78 号	1
				北艾路 1765 弄 123-125 号	1
38	70	民乐居委	民乐苑	御山路 347 弄 56-60 号	1
39	71	大华八居	绣华城 2-2 街区	北艾路 1660 弄 2 号	1
				北艾路 1660 弄 15-16 号	1
				北艾路 1660 弄 17-18 号	1
				华绣路 18 弄 3 号	1
40	72	龙博居委	景泰嘉苑	莲安西路 123 弄 18-20 号	1
	73			龙博公寓	沪南路 1168 弄 7-8 号
			沪南路 1168 弄 9-11 号		1
			沪南路 1168 弄 19-21 号		1
41	74	鹏海二居	鹏海东苑	五星路 239 弄 77 号	1
42	75	龙港居委	华佳花园	高科西路 3000 弄 23 号	1
合计					136

(5) 127 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

编号	序号	居委	小区	垃圾箱房摄像机名称	数量
1	1	紫叶居委	紫叶花园东园	LJ0103001 北中路 10 弄 7 号	1
	2		莲安西路 65-117 号	LJ0104002 莲安西路 95 号东侧	1
	3		莲安西路 35 弄 1-3 号	LJ0104001 莲安西路 35 弄 1 号	1
	4		紫叶一期	LJ0101001 紫叶路 192 弄 20 号门口	1
				LJ0101002 紫叶路 276 弄 28 号门口	1

	5		紫叶花园二期	LJ0102001 紫叶路 100 弄 1 号门口	1
				LJ0102002 紫叶路 65 弄 5 号墙上	1
				LJ0102001 紫叶二期 115 弄 5 号	1
				LJ0102004 紫叶路 140 弄 1 号门口	1
2	6	莲中居委	东莲大厦	LJ0301001-沪南公路 1101 号	1
	7		莲珠大厦	LJ0302001-沪南公路 1087 号	1
	8		莲中一村	JJ0303001-莲中路 174 弄 14 号	1
				LJ0304001-北中路 280 弄 15	1
	9		莲中二村	LJ0305002-莲中路 318 弄 5 号	1
				LJ0305001-莲中路 318 弄 6 号	1
	10		北中路 278 弄小区	LJ0307001-北中路 278 弄 10 号	1
	11		兴华小区	LJ0308001-莲中路 250 弄 13 号	1
12	莲安东路 79 弄小区	LJ0310001-莲安东路 79 弄 16 号	1		
3	13	安建居委	文化馨苑	LJ0501001 文化馨苑 20 号	1
				LJ0501002 文化馨苑 79 号	1
				LJ0501003 文化馨苑 33 号	1
				LJ0501004 文化馨苑 49 号	1
	14	莲园路 8 弄	LJ0501002 莲园路 8 弄 11 号	1	
15	天池二村	LJ0502001 天池二村 17 号	1		
4	16		博安苑	LJ0601001 博安苑 4 号对面	1
				LJ0601002 博安苑 14 号西侧	1
	17		乾景雅园	LJ0602001 乾景雅园 77 号西侧	1
				LJ0602002 乾景雅园南门	1
	18	海东居委	海东公寓	LJ0603001 莲园路 100 弄 18 号	1
				LJ0603002 莲园路 100 弄 52 号	1
				LJ0603003 莲园路 100 弄 25 号北	1
	19		紫竹轩	LJ0604001 紫竹轩 16 号西侧	1
				LJ0604002 紫竹轩 16 号门口	1
	20		宏莲馨苑	LJ0605001 莲园路 151 弄 20 号西侧	1
LJ0605002 宏莲馨苑 8 号垃圾点				1	
5	21	莲溪一居	莲馨苑	LJ0701001-莲馨苑门卫室	1
	22		教师公房	LJ0703001-教师公房	1
	23		莲溪六村	LJ0705002-莲园路 555 弄 2 号门口	1
				LJ0706001-莲园路 555 弄 32 号	1

	24		莲溪八村	LJ0706001-莲园路 505 弄 6 号	1
	25		莲溪二村	LJ0707001-北中路 417 弄 3 号	1
				LJ0708001-北中路 383 弄 3 号	1
				LJ0709001-莲园路 560 弄 17 号	1
6	26	莲溪九居	莲怡苑	LJ1102001-莲溪路 477 弄 3 号楼	1
				LJ1102002-莲溪路 367 弄 10 号	1
				LJ1102003-莲溪路 477 弄 32 号	1
	27	莲溪三村	LJ1101001-北中路 480 弄 16 号	1	
			LJ1101002-北中路 480 弄 10 号	1	
7	28	香花居委	无名小区	LJ1201001-北蔡大街 33 弄 9 号	1
				LJ1201002-北蔡大街 72 弄对面	1
8	29	虹南居委	莲宏苑	LJ1301001-莲园路 468 弄 16 号	1
	30		虹南小区	LJ1302002-沪南公路 1351 弄 6 号	1
9	31	和平居委	环龙公寓	LJ1403001-环龙公寓门卫	1
	32		高科西路 2847 弄	LJ1404001-高科西路 2847 弄 5 号	1
	33		龙科公寓	LJ1405001-龙科公寓 8 号	1
	34		高科西路 2763 弄	LJ1401001-高科西路 2763 弄 301 号	1
	35		和平小区	LJ1402001-和平小区 19 号	1
10	36	龙港居委	华佳花园	LJ1501001-华佳花园 12 号	1
	37		高科西路 3030 弄	LJ1503001-高科西路 3030 弄 3 号	1
				LJ1503002-高科西路 3030 弄 22 号	1
	38		高科西路 3060 弄	LJ1504001-高科西路 3060 弄 3 号	1
11	39	香溢居委	海上国际花园	LJ1601001 成山路 2399 弄南门	1
				LJ1601002 成上路 2399 弄 82 号	1
				LJ1601003 成上路 2399 弄 62 号	1
				LJ1601004 成山路 2399 弄 42 号	1
				LJ1601005 成山路 2399 弄 24 号	1
				LJ1601006 成山路 2399 弄 35 号	1
				LJ1601007 成山路 2399 弄 11 号	1
				LJ1601008 成山路 2399 弄西门	1
	40	海上国际花园二期	LJ1602001 博华路 380 弄 1 号东侧	1	
12	41	龙博居委	龙博公寓	LJ1701001 沪南路 1168 弄 1 号门口	1
				LJ1701002 沪南路 1168 弄大门口	1
				LJ1701003 龙博公寓 33 号东侧	1

				LJ1701004 龙博公寓 38 号东侧	1
	42		景泰嘉苑	LJ1702001 莲安西路 123 弄联华超市东北角	1
13	43	博华居委	宝华海尚郡庭	LJ1802001 成山路 2388 弄监控室北面	1
14	44	绿川二居	绿川公寓	LJ2002001-绿川公寓 36 号	1
	45		绿川家园	LJ2003001 北门-绿川家园	1
	46		博华路 1018 弄	LJ200102-博华路 1018 弄 44 号	1
				LJ2001003-博华路 1018 弄 58 号	1
LJ2001001-博华路 1018 弄 9 号		1			
15	47	绿川三居	绿苑别墅	LJ2101001-绿苑别墅门口	1
	48		绿川安居苑	LJ2102001-绿川安居苑 56 号	1
				LJ2102002-绿川安居苑 13 号	1
	49		绿川新苑一期	LJ2103002-绿林路 50 弄 21 号	1
				LJ2103002-绿林路 50 弄 26 号	1
50	绿川馨康苑	LJ2103001-绿川馨康苑 34 号	1		
16	51	陈桥居委	德锦苑	LJ2301001-德锦苑门卫	1
				LJ2301002-德锦苑 18 号	1
				LJ2301003-德锦苑 24 号	1
17	52	鹏海一居	莲杨苑	LJ2401001-莲扬苑东门	1
	53		德圣苑	LJ2403001-德圣苑门卫旁	1
	54		德铭苑	LJ2404001-德铭苑门卫旁	1
	55		鹏海西区	LJ-2402001-五星路 231 弄 8 号	1
				LJ-2402003 五星路 231 弄 31	1
18	56	鹏海三居	鹏裕苑	LJ2601001-鹏裕苑 17 号	1
				LJ2601002-鹏裕苑 13 号	1
19	57	鹏海四居	莲康苑	LJ2701001-莲康苑 9 号	1
				LJ2701002-莲康苑 22 号	1
				LJ2701003-莲康苑 42 号	1
				LJ2701004-莲康苑 38 号	1
				LJ2701005-莲康苑 19 号	1
				LJ2701006-莲康苑 14 号	1
				LJ2701007-莲康苑南门	1
20	58	鹏海七居	鹏宏苑	LJ2801001-鹏宏苑门卫	1
				LJ2801002-鹏宏苑 24 号	1

				LJ2803001-鹏飞路 411 弄 2 号	1
				LJ2804001-鹏飞路 426 弄 1 号	1
				LJ2804002-鹏飞路 426 弄 3 号	1
	59		鹏丰苑	LJ2802001-鹏岳路 152 弄 2 号	1
				LJ2802002-鹏岳路 152 弄 16 号	1
				LJ2802003-鹏岳路 152 弄 门卫	1
				LJ2902001-鹏飞路 51 弄居委会旁	1
	60		虞泽苑	LJ2903001-鹏飞路 101 弄物业旁	1
		鹏海八居		LJ2903002-鹏飞路 101 弄 5 号	1
21				LJ2904001-鹏飞路 28 弄 2 号楼旁	1
	61		德祥苑	LJ2904002-鹏飞路 28 弄 4 号楼旁	1
	62		绿地御桥苑	LJ3103001-绿地御桥苑 31 号	1
	63		御桥馨花苑	LJ3104001-御桥馨花苑 11 号	1
		河东居委		LJ3101001-京浦小区 13 号	1
22	64		京浦小区	LJ3101002-京浦小区 25 号	1
	65		御桥五街坊	LJ3102001-御桥五街坊 30 号	1
				LJ3201001-御桥路 1978 弄 1 号	1
				LJ3201003-御桥路 1978 弄 38 号	1
	66		欧香四季小区 F	LJ3201004-御桥路 1978 弄 7 号	1
		御桥一居		LJ3201005-御桥路 1978 弄 14 号	1
23				LJ3202002-御桥路 2066 弄 3 号	1
				LJ3202003-御桥路 2066 弄 18 号	1
	67		欧泊时光小区 E	LJ3202004-御桥路 2066 弄 9 号	1
				LJ3202005-御桥路 2066 弄 22 号	1
				LJ3301001-御水路 199 弄 4 号	1
				LJ3301002-御水路 199 弄 2 号	1
24	68	御桥二居	地杰国际城 D 街坊	LJ3301003-御水路 199 弄 6 号	1
				LJ3301004-御水路 199 弄 9 号	1
				LJ3301001-御水路 150 弄物业楼下	1
				LJ3401002 御水路 150 弄东门	1
				LJ3401003 御水路 150 弄 5 号楼对面	1
25	69	御桥三居	地杰国际城 C 街坊	LJ3401004 御水路 150 弄 12 号	1
				LJ3401005 御水路 150 弄一期车库口	1
26	70	御桥四居	民康苑	LJ3501001-民康苑 7 号	1

				LJ3501002-民康苑 23 号	1
	71		民星苑	LJ3502001 沪南路 1 号大门外	1
	72		长征小区	沪南公路 2421 弄垃圾房	1
27	73	御桥六居	御桥河滨苑（海上传奇）	LJ3601001-海上传奇 6 号	1
				LJ3601002-海上传奇 7 号	1
				LJ3601003-海上传奇大门口 1	1
				LJ3601004-海上传奇大门口 2	1
28	74	南新一居	紫翠高清苑	LJ3801001 下南路 115 弄 8 号东侧	1
				LJ3801002 下南路 115 弄门口	1
	75		绿星小区	LJ3803001 绿星小区 6 号东侧	1
				LJ3803002 下南路 225 弄 46 号门口	1
				LJ3803003 绿星小区 16 号	1
				LJ3803004 绿星小区 47 号东侧	1
	76		绿星小区（161 弄南新一村）	LJ3802001 下南路 161 弄 8 号	1
LJ3802002 下南路 161 弄 28 号		1			
29	77	南新四居	南新苑	LJ3901001 南新苑 12 号	1
				南新四村	LJ3902003 南新四居 24 号垃圾点
	LJ3902004 南新四居 35 号垃圾点		1		
	LJ3902001 南新四居居委会门口		1		
	78		南新四居 38 号垃圾点	1	
30	79	大华一居	锦绣华城 12 街坊	LJ4401001 锦绣路 3088 弄 5 号	1
				LJ4401001 锦绣路 3088 弄 97 号	1
				LJ4401003 锦绣路 3088 弄 126 号	1
				LJ4401004 锦绣路 3088 弄 17 号	1
31	80	大华二居	锦华东南苑	LJ4501001 成山路 2222 弄大门	1
				锦绣华城 19 街坊	LJ4502001 南门垃圾点
	LJ4502002 北门垃圾点		1		
	LJ4502003 西门垃圾点		1		
	81		锦绣华城 19 街坊	LJ4502004 东门垃圾点	1
32	82	大华三居	北艾路 1077 弄	LJ4601001 北艾路 1077 弄 11 号	1
				LJ4601002 北艾路 1077 弄 23 号	1
				LJ4601003 北艾路 1077 弄 48 号前	1
				LJ4601004 北艾路 1077 弄中央广场	1
33	83	大华四居	锦绣华城 18 街坊	LJ4701001 18 街坊 5 号	1

				LJ4701002 18街坊17号	1
				LJ4701003 18街坊208	1
				LJ4701004 18街坊52号	1
34	84	大华六居	锦绣华城16街坊	LJ4801001 成山路1728弄居委门口	1
				LJ4801002 北艾路1728弄6号点	1
				LJ4801003 成山路1728弄7号点	1
				LJ4801004 成山路1728弄4号点	1
				LJ4801005 成山路1728弄5号点	1
				LJ4801006 成山路1728弄1号西	1
	85		锦绣华城17街坊	LJ4802001 诺斐湾2号	1
				LJ4802002 诺斐湾1号	1
35	86	大华七居	悦豪斯	LJ4901001 锦绣华城14街坊4号	1
	87		珙朵公馆	LJ4902001 珙朵公馆大门口	1
36	88	大华八居	北艾路1660弄	LJ5001001 北艾路1660弄10号	1
				LJ5001002 北艾路1660弄7号	1
				LJ5001003 北艾路1660弄中央广场	1
				LJ5001004 北艾路1660弄2号	1
				LJ5001005 北艾路1660弄15号	1
				LJ5001006 北艾路1660弄1号	1
37	89	锦华居委	锦华花园	LJ5101001 锦华花园8号	1
				LJ5101002 锦华花园大门口	1
				LJ5101003 锦华花园30号	1
38	90	下西浜居委	锦华新苑	LJ5302001 锦华新苑变电房	1
	91		金恒小区	LJ5303001 金恒小区4号	1
				LJ5303002 金恒小区32号	1
92	金顺小区	LJ5301001 下南路971弄4号	1		
39	93	春夏居委	北艾路1500弄	LJ5401001 北艾路1500弄大门口	1
				LJ5402001 北艾路1200弄29号	1
				LJ5402002 北艾路1200弄38号	1
				LJ5402003 北艾路1200弄居委边	1
40	94	艾南花苑居委	艾南花苑	LJ5501001 艾南花苑北门	1
				LJ5501002 艾南花苑49号	1
				LJ5501003 艾南花苑14号	1
				LJ5501004 艾南花苑67号	1

				LJ5501005 艾南花苑 19 号	1
41	95	南江苑居委	南江苑	LJ5701001 南江苑 85 号拉圾房	1
				LJ5701002 南江苑 27 号拉圾房	1
				LJ5701003 南江苑 25 号拉圾房	1
				LJ5701004 南江苑 55 号拉圾房	1
				LJ5701005 南江苑大门口拉圾房	1
				LJ5701006 南江苑南门	1
				LJ5701007 南江苑 70 号拉圾房	1
42	96	振东一居	北艾路 1765 弄	LJ5801001 北艾路 1765 弄 39 号	1
				LJ5801002 北艾路 1765 弄 14 号	1
				LJ5801003 北艾路 1765 弄 125 号	1
				LJ5801004 北艾路 1765 弄 20 号	1
				LJ5801005 北艾路 1765 弄 115 号	1
				LJ5801006 北艾路 1765 弄 103 号	1
				LJ5801007 北艾路 1765 弄 77 号	1
				LJ5801008 北艾路 1765 弄 67 号	1
43	97	莲安居委	莲业新村	LJ0202001 莲业新村 35 号楼	1
				LJ0202002 莲业新村 45 号楼	1
	98		莲安西路 125 弄	LJ0203001 莲安西路 125 弄 128 号	1
				LJ0203002 莲安西路 125 弄 96 号	1
	99		莲安西路 185 弄	LJ0201001 北蔡苑大门口	1
44	100	天池居委	天池一村	LJ0403001 北艾路 155 弄 21 号楼	1
				LJ0403002 天池一村大门口	1
				LJ0403003 北艾路 73 弄 2 号	1
				LJ0403004 北艾路 155 弄物业西	1
	101		莲文苑	LJ0401001 莲园路 77 弄大门口	1
				LJ0401002 莲园路 77 弄 8 号西侧	1
45	102	莲溪四居	玉兰小区	LJ0801001-莲中路 337 弄 29 号	1
				LJ0801002-莲中路 337 弄 11 号	1
				LJ0801003-莲中路 337 弄 43 号	1
				LJ0801004-莲溪路 550 弄 23 号	1
				LJ0801005-莲溪路 550 弄 44 号	1
				LJ0801006-莲中路 337 弄 63 号	1
46	103	莲溪六居	新陈路 428 弄	LJ0904001-新陈路 428 弄 6 号	1

	104		莲鼎苑	LJ0901001-莲鼎苑门卫	1
	105		莲泰苑	LJ0903001-莲泰苑门卫	1
47	106	莲溪八居	莲溪一村	LJ1002001-莲溪一村 9 号	1
				LJ1002002-莲溪一村 14 号	1
				LJ1002003-莲溪一村 28 号	1
	107		莲溪四村	LJ1003001-莲溪路 430 弄 11 号	1
				LJ1003002-莲安东路 243 弄 23 号	1
	108		北中路 328 弄	LJ1005001-北中路 328 弄 7 号	1
				LG1005002_北中路 328 弄大门口云台	1
	109		莲中路 169 号	LJ1006001-莲中路 169 弄 2 号	1
110	莲中路 191 号	LJ1007001-莲中路 191 弄 2 号	1		
111	莲溪大楼	LJ1001001-莲溪大楼 2 号	1		
48	112	绿川一居	绿川小区	LJ1901003-绿川小区 112 号	1
				LJ1901001-绿川小区 81 号	1
				LJ1901005-绿川小区 51 号	1
				LJ1901004-绿川小区 70 号	1
				LJ1901002-绿川小区 88 号	1
49	113	绿川四居	联勤小区	LJ2201001-20 号非机动车库东侧	1
50	114	鹏海二居	鹏海东苑	LJ2501002-鹏海东苑 55 号	1
				LJ2501003-鹏海东苑 7 号	1
				LJ2501001-鹏海东苑 67 号	1
51	115	民乐居委	民乐苑	LJ3001001-御山路 347 弄 21 号	1
				LJ3001002-御山路 347 弄 56 号	1
				LJ3001003-御青路 328 弄 23 号	1
				LJ3001004-御青路 328 弄 96 号	1
52	116	下南居委	欣顺小区	LJ3701001 欣顺小区 16 号	1
	117		南新二村	LJ3702001 下南路 309 弄 30 号	1
				LJ3702002 大门口垃圾点	1
	118		南新三村	LJ3703001 南新三村 45 号	1
				LJ3703002 南新三村 10 号	1
				LJ3703003 南新三村 25	1
53	119	南新六居	南新六村	LJ4001001 南新六村 39 号垃圾点	1
				LJ4001002 南新六村 30 号垃圾点	1
				LJ4001003 南新六村 23 号垃圾点	1

	120		南新公寓	LJ4002001 南新公寓 15 号垃圾点	1
				LJ4002002 南新公寓 16 号垃圾点	1
54	121	南新七居	文汇小区	LJ4101001 文汇小区 21 号	1
				LJ4101002 文汇小区 30 号	1
				LJ4101003 文汇小区 7 号	1
				LJ4101004 文汇小区 13 号	1
				LJ4101001 文汇小区 13 号	1
55	122	艾南居委	艾南小区	LJ4201001 艾南小区 5 号	1
				LJ4201002 艾南小区 543 弄 5 号东	1
				LJ4201003 艾南小区 587 弄 12 号	1
				LJ4201004 艾南小区 673 弄 5 号	1
56	123	南杨居委	南杨小区	LJ4301001 南杨小区 2 号	1
				LJ4301002 南杨小区 7 号	1
				LJ4301003 南杨小区 3 号	1
		124		六里嘉园	LJ4302001 六里嘉园 4 号
57	125	金旋居委	金旋小区	LJ5201001 金旋小区 4 号	1
				LJ5201002 金旋小区 34 号	1
58	126	艾东居委	艾东小区	LJ5601001 艾东小区 28 号	1
				LJ5601002 艾东小区 3 号	1
				LJ5601003 艾东小区 39 号	1
				LJ5601004 艾东小区 13 号	1
		127		康琳小区	LJ5601001 康琳小区 2 号
合计					298

4. 主要运维内容及要求

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清灰、除尘等保养，设备复位、调试，供电电源检测及线路测试，主材的维修及安装调试等，辅材的维护及安装调试等，详细内容如下：

所有小区及其他单位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包含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所有小区车牌抓拍摄像机：包含车牌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设备箱、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所有小区人脸抓拍摄像机：包含人脸抓拍摄像机、镜头、防雷器、防护罩支架、补光灯、摄像机电源、光纤收发器、接入交换机、其他存储、控制设备等维护保养。

所有小区道闸：包含道闸一体机、车辆识别系统、光纤收发器、交换机、漏电保护器等维护保养。

所有人行电控门：包含电控门、门禁读卡器、门禁控制器、开门按钮等维护保养。

5. 运维工作的任务

通过对设备的维护维修，保障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维护维修工作应包括月运行状况检查、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特殊维护和巡检、应急抢修四部分。在进行维护维修工作时，需填写表格《系统定期检查记录》、《系统季度报告》、《系统月度报告》、《重大活动保障记录》和《系统故障处理记录》等。

(1) 月运行状况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巡检及清灰、除尘。

根据系统情况，每周至少一次需在对设备进行巡检。检查时，应询问日常维护责任人对系统日常巡视及日常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检查后，填写周运行状况记录表，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针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情况，对存在故障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按照规定要求的处理时间作出维修安排，及时解决。

(2) 季度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对本项目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功能检查；设备复位、摄像机清晰度调试，供电电源检测及线路测试，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确保箱内整洁、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相关要求：

要求按季度制定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计划，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本季度养护和巡检情况和下季度养护和巡检计划。

要求每月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总结，说明维修保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症状及对故障的判断、处理的方法、保养维修后的工作状态等，并在次月 5 日前书面上报养护月报，每季度对保养维护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召开季度分析会，对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工作进行评判。

特殊维护和巡检：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项目涉及的维护保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

(3) 特殊维护和巡检

在气象预报即将发生台风、暴风雨或其他恶劣天气、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工作之前，对本相关维护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巡检一次，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安装牢固性，尽量避免和降低暴风雨对外场设备的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根据采购人重大保卫工作的需要，将安排专人到现场值守保障。

(4) 应急抢修：采购人在运行期间一旦发现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原因上报采购人，并在 4 小时内完成修复，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 现有设备描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主要品牌	有效质保期	运行情况
北蔡镇 85 个小区出入口设备维保内容						
1	车辆识别摄像机	224	路	海康威视、大华、猎熊座	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现运行正常
2	人脸识别摄像机	378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 2023 年	现运行正

				猎熊座	11月30日	常
3	监控摄像机	27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3	车辆道闸	38	套	海康威视、蓝卡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4	人行电控门	55	套	海康威视、蓝卡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5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85	套	海康威视、大华、 猎熊座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北蔡镇64个小区主干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1235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2	门卫室存储及传输设备	64	套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北蔡镇11个公共区域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信访办摄像机	20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2	社区中心摄像机	50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3	川杨河河道摄像机	25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4	河道监测摄像机	12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5	道路监控摄像机	77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6	十泽道院摄像机	54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7	甘露庵摄像机	3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8	南黄天主堂摄像机	4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9	张相公殿摄像机	4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10	中界庙摄像机	3	路	海康威视、大华	截止至2023年	现运行正

					11月30日	常
11	地铁口无线摄像机	91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75个老旧、混合小区非机动车库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监控摄像机	136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127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1	垃圾箱房监控摄像机	298	路	海康威视	截止至2023年 11月30日	现运行正 常

7. 人员及设备要求

7.1 岗位设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本单位职工，维护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技术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配备同资质人员，并提前一个月报备采购人认可。
2	运维维护人员	12人	具备类似相关工作经验	
3	驾驶人员	2人	具备驾驶经验	
合计		15人		

7.2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应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经理到场，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7.3 运维设备要求

7.3.1 车辆要求

供应商提供2辆的巡检车辆，用于巡检（费用已含本项目最高限价里）。

7.3.2 运维的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自备工程宝、万用表、笔记本等相关运维设备。

7.3.3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采购人只负责提供驻场人员办公环境，驻场人员办公用品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

8 管理、考核要求

8.1 项目管理要求

8.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8.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8.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8.2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8.2.1 运维质量要求

1) 维护响应率=100%

(维护响应率=按时上门的维护记录/全部维护记录×100%)

2) 维修及时性>99%

(维修及时性=按时解决的系统问题/全部维护记录×100%)

3) 系统稳定性>99.9%

(系统正常运行时间(分钟)/服务器开机时间×100%)

4) 数据完整性达到 100%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的运维考核管理要求提供合格的维护服务，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根据问题影响的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额的 3%扣除违约金。

8.2.2 考核管理要求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就维保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每月的考评分为 100 分。

考核标准：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90-94 分为良好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5-89 分为一般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0-84 分为合格

每季度 3 个月的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与维保单位解除服务合同。

8.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8.3.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和保修期

外的有偿维护。

8.3.2 成交供应商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三、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首次运维服务，在通过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 35%，合同服务完毕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若由于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受上级审批、上级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变更付款期限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新付款期限。

2、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成交供应商均应作为保密信息对待。除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要求而披露，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4、本项目最高限价 2541575.96 元，**供应商的首次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要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磋商报价（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实施方案	30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p> <p>2、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p> <p>3、方案（服务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目标等，各阶段管理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操作性强，得 21-30 分；</p> <p>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操作性一般，得 11-20 分；</p> <p>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操作性不强，得 0-10 分。</p>
人员配备	15	<p>评审内容：1. 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2. 岗位职责明确，落实到人；3.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驻场情况、学历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相适应。</p> <p>评分标准：</p> <p>(1) 人员配备满足需求且专业技术力量强，岗位架构设置科学，得 11-15 分；</p> <p>(2) 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岗位架构合理，得 5-10 分；</p> <p>(3) 人员配备不满足需求，得 0-4 分。</p>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p>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p> <p>评分标准：</p> <p>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8-10 分；</p> <p>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 4-7 分；</p> <p>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0-3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管理	10	<p>评审内容：1. 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3. 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p> <p>评分标准：</p> <p>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 8-10 分；</p> <p>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4-7 分；</p> <p>3、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得 1-3 分；</p> <p>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6	<p>评审内容：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 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4. 资料归档的管理机制。</p> <p>评分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3-4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2 分。</p>
机械、设备配置	6	<p>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情况（材料、工具装备、管理设备、联络设备等）</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机械、设备齐全、有针对性，得 4-6 分；</p> <p>2、提供的机械、设备不完整或缺漏，得 1-3 分；</p> <p>3、未提供配置表，得 0 分。</p>
综合实力	10	<p>评审内容：</p> <p>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及履约情况）；</p> <p>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p> <p>3、社会信用信誉情况；</p> <p>4、是否有固定且集中、独立的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及办公场所图片）。</p> <p>评审标准：</p> <p>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得 0-3 分。</p> <p>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 0-3 分。</p> <p>3、供应商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等，得 0-2 分。</p> <p>4、根据办公场地规模和设施具体情况，得 0-2 分。</p>
响应文件的编制	3	<p>评审内容：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p> <p>评审标准：</p> <p>1、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1-3 分；</p> <p>2、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规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附则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09-06 至 2024-09-13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技防设施维保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